

附件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八步区江南街道厦良村二组自来水扩网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 承接企业为 广西疆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0.3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¹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疆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CA 锁签章）

时间（日期）：2026年5月12日

说明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